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 內幕消息

### 有關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之 可能資產出售的公告

本公告乃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公司」)成立以及本集團可能向國家管網公司出售部分管道資產(「可能資產出售」)。本公司注意到國家管網公司亦分別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磋商相關管道資產重組事宜，並於近日分別與上述公司達成正式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管網公司仍在就可能資產出售與本公司進行磋商，相關細節尚未落實，本公司尚未就可能資產出售與國家管網公司達成最終一致意見。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依據審慎、公平及市場化原則，從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出發並結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規劃，有序地推進和落實可能資產出售。

董事會希望強調，雖然可能資產出售一旦進行將可能涉及本集團管道業務調整，但本集團將致力把握中國天然氣市場的發展機遇，聚焦聚力終端市場開發，持續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適時做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資產出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或落實。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以本公司發佈的公告為準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凌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凌霄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超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以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